

标 题：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索引号：2020-1604546535099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13年05月06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计量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5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3 年 第 64 号

###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

为做好注册计量师的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和文件的规定，我局制定了《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质检总局

2013年5月6日

##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注册计量师的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

质检总局为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并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查上报工作以及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四条** 注册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第五条** 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初始注册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计量检定员证》；

（二）受聘于一个经批准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含企、事业单位设置的计量技术机构）。

**第六条** 申请延续注册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内容；

（二）经聘用单位考核合格。

**第七条** 在注册计量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注册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注册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注册执业单位解除聘用关系，并被新的执业单位正式聘用。

（二）申请变更专业项目类别的，应当提供相应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及聘用单位同意证明。

**第八条** 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需按照规定通过资格考试或考核认定取得。

**第九条** 《计量检定员证》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程序取得。

**第十条**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需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后，按照规定通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取得。

**第十一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应能力的计量组织（机构）组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指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计量组织（机构）不具备相应能力，可以由质检总局或其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指定的计量组织（机构）组织考核。

质检总局可根据需要指定具有相应能力的计量组织（机构）组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第十二条** 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指定的计量组织（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负责组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组织考核单位），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并根据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需求，按计划分批组织考核。

**第十四条**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组织考核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二）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申请考核的计量专业项目类别由质检总局发布的《国家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确定。

**第十七条**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包括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及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包括相应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全过程的实际操作、计量检定（校准）结果的数据处理和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的出具等；计量专业项目知识包括计量专业基础知识、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技术法规、相应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以及使用维护知识等。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其中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70分为及格，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60分为及格。

**第十八条**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应当在满足相应计量技术法规要求的条件下进行。每个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需聘请2名从事本计量专业项目5年以上且取得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家作为主考人，其中至少1名为本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没有本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时，可以聘请相近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作为主考人。

**第十九条** 组织考核单位对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均合格的申请人签发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成绩进行备案，保留申请材料及考核档案2年。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为2年。

###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二十条** 初始注册的申请、受理和批准程序：

（一）初始注册者，可自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通过聘用单位报本单位所在地（聘用单位属企业的通过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者，在申请初始注册时，须符合有关继续教育要求。

（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1. 注册计量师注册申请审批表；
2. 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3.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计量检定员证》及复印件；
4. 逾期申请注册人员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5.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及复印件；
6. 居民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到注册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应出具加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册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四）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程序完成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申报材料的审查和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的审批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报注册审批机关审批。

（五）各级注册审批机关自受理相应级别申报人员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作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2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26)

